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6號

原告 廖秀

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84萬570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萬674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本院115年司執謙字第1644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被告於前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3377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7月23日止）、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，前開金額合計為984萬

5709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84萬5709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745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林佩儒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未 受 償 債 權 金 額								253 萬 3377 元
	1	利 息	253 萬 337 7 元	92 年 7 月 23 日	115 年 7 月 23 日	(23+1/365)	10. 1%	588 萬 5735. 79 元
	2	違 約 金	253 萬 337 7 元	90 年 1 月 15 日	115 年 7 月 23 日	(25+190/365)	2. 0 2%	130 萬 5994. 02 元
	小 計							719 萬 1729. 81 元
已 核 算 未 受 之 償 還 違 約 金								12 萬 602 元
合 計								984 萬 5709

(續上頁)

01

	元
--	---